**教育部體育署**

**救生員制度論壇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104年11月24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40034629號函辦理。

**貳、目的**

 我國救生員制度已存在已久，許多熱心水上安全救生民間組織多以自行培訓救生員並授予證照，且部分救生員以此證照於游泳池執業，但因消費保護團體於民國98年稽查各游泳池發現，救生員所持證照種類眾多，且發照單位訓練考核方式不一，又救生員素質參差不齊，為維護泳客戲水安全，監察院責成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國民體育法第11條，建立救生員之資格檢定及授證相關事宜。據此，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99年訂定「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以落實體育法之規定，並針對全國救生員授證團體與以申請認定，且在辦法中對於救生員資格、檢定、發證等事項加以規範。此ㄧ制度實施至今已屆六年，為在未來法規制度與檢定實施等各方面能更符合實際需求，特辦理本論壇，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各救生團體、游泳池業者及救生員等各方人士分組討論並進行座談交流，期待透過多元討論及向國內各界汲取積極正面意見，對未來救生員制度之規劃與實施方向提出建議策略之參考。

**參、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

**伍、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運動教育研究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天主教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陸、論壇方式與主題**

 活動內容與形式：透過專題演講及與會人員分組討論，就游泳救生員之法規法律、救生員授證團體與審甄之條件、游泳池管理規範與查核及救生員工作範圍與聘任等四個議題進行創思探討，並進行各組討論結果報告，再綜合座談經驗交流與資訊分享。論壇專題演講及分組討論子題內容如下：

一、專題演講

聘請澳洲水域救生專家就「澳洲救生員制度之發展」之主題進行專題演講。

二、專題討論

1.游泳救生員之法規與法律

 就有關救生員現行之法令規定與涉及法律層面等議題探討。

2.救生員授證認可單位與審甄

 救生員授證認可單位及審甄之條件資格議題探討。

3.游泳池管理規範與查核

 有關游泳池管理辦法、游泳池管理問題及公私立游泳池稽查制度等議題探討。

4.救生員工作範圍與聘任

 有關救生員聘任、工作權責、管理規範、福利待遇及職涯發展等議題探討。

**柒、論壇參與對象與名額**

 國內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水域救生團體、運動中心、游泳池業者、執業救生員皆可參與，水域救生團體、運動中心及游泳池業者每單位至多報名二人。本論壇預計150人為限。

**捌、論壇辦理時間**

 104年12月21日 (星期一) 上午9時00分至17時30分

**玖、論壇辦理地點**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科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科資大樓9樓

 電話：02-28718288

**拾、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12月15日(星期二) 止。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報名，兩者擇一報名即可。

 1. 傳真：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

 傳真電話：02-28751143。

 2. 電子信箱：檔名請註明姓名，E-mail：exercisinglife@gmail.com。

 3. 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方式，確認報名完成。

三、參加人員請務必填寫E-mail，以便進行後續聯繫事宜。

四、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承辦單位將妥善保管個人資料。

五、聯絡人：陳柏亦先生 E-mail：exercisinglife @gmail.com

**拾壹、論壇流程表**

|  |  |
| --- | --- |
| **0820-0840** | **報到** |
| **0840-0900** | **開幕典禮** |
| **0900-1030** | **專題演講**澳洲救生員制度之發展主講人：Scott Harrison 主持人：康正男教授　 |
| **1030-1050** | **休息一下** |
| **1050-1210** | **專題討論** |
| A場次救生員法規與法律主持人：謝榮堂教授 | B場次救生員授證認可單位與審甄主持人：曾慶裕教授 |
| **1210-1330** | **午餐休息** |
| **1330-1450** | **專題討論** |
| C場次游泳池管理規範與查核主持人：張清泉教授 | D場次救生員工作範圍與聘任主持人：李大麟教授 |
| **1450-1520** | **茶敘時間** |
| **1520-1630** | **專題報告** 救生員法規與法律救生員授證認可單位與審甄游泳池管理規範與查核救生員工作範圍與聘任主持人：徐廣明教授 |
| **1630-1720** | **綜合座談與交流**主持人：陳堅錐教授 |
| **1720-1730** | **閉幕典禮** |
| **1730** | **賦歸** |

**拾貳、交通資訊**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天母校區）**

(一)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二) 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北站→轉乘捷運淡水線(紅線)→芝山站出口→1.中山北路五段及忠誠路口之忠誠公園站搭乘285、685、279、紅12公車或2.步行約20-30分鐘

(三)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台北火車站→轉乘捷運淡水線(紅線)→芝山站出口→1.中山北路五段及忠誠路口之忠誠公園站搭乘285、685、279、紅12公車或2.步行約20-30分鐘

(四) 搭乘捷運

捷運淡水線(紅線)→芝山站出口→1.中山北路五段及忠誠路口之忠誠公園站搭乘285、685、279、紅12公車或2.步行約20-30分鐘

(五) 搭乘市區公車

 公車285、685、279、紅12啟智學校站下車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位置圖**



**拾參、附則**

一、各學校及單位請准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本論壇。

二、差旅費請參與論壇人員所屬機關學校團體自理。

三、全程參與者核發參與證明。

 **救生員制度論壇報名表 NO.**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調查事項 | 1.分組討論組別(最多勾選二組，上下午各一場)： 上午場 □A救生員法規與法律 □B救生員授證認可單位與審甄 下午場 □C游泳池管理規範與查核 □D救生員工作範圍與聘任2.是否為在職救生員：□是 □否3.用餐方式：□葷 □素 |
| 保險事項 | 是否有投保公教人員保險? □是 □否 ※有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本活動則不另行投保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對象1.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2.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3.其他經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4.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 備 註 | 本校備有停車場，請從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體育館及啟明學校之間）進入，可停鴻坦樓B2及B3停車場，每小時20元。 |

備註：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2/15 (二) 止。

 2.報名方式：報名表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報名，兩者擇一報名即可。

 (1) 傳真：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運動教育研究所。

 傳真電話：02-28751143。

 (2) 電子信箱：檔名請備註姓名，E-mail：exercisinglife @gmail.com。

 (3) 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方式，確認

　 　資料已收取。

 3.參加人員請務必填寫E-mail，以便進行後續聯繫事宜。

 4.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承辦單位將妥善保管個人資料。

 5.聯絡人：陳柏亦先生 E-mail：exercisinglife @gmail.com

**教育部體育署**

**救生員制度論壇**

**議事規則**

一、出席人員發言時間

每人或每一機關團體發言時間3分鐘；惟主持人得視會議進行情形及出席者多寡，加以衡酌分配。

（一）出席者如欲發言，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前，先說明代表之機關團體、姓名、及職稱，另為利詳實記錄發言內容，發言紀錄一律以發言單內容為主，請務必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詳附表)，並於發言後或會議結束後交予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

（二）2 分鐘時按一短鈴聲，3 分鐘時按一長鈴聲提醒，請即停止發言。

（三）第1 輪發言以尚未發言者為優先，如無其他人員發言，方可再度請求發言。

（四）礙於時間有限，發言時請針對公聽會相關事項陳述意見。

二、 所有發言內容將以錄音、錄影方式紀錄。

三、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四、 為使出席人員得以充分表達意見，請確實遵守本議事規則。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制度論壇**

**發言單**

|  |  |
| --- | --- |
| 姓名 |  |
| 代表/所屬單位 |  |
| 是否檢具書面資料 |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聯絡方式(擇一填寫) |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 □傳真：\_\_\_\_\_\_\_\_\_\_\_\_\_\_\_\_□電子郵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建議內容(條列式) |  |